

## 午夜的求婚

真人版的童话故事（第六部分）

路得记3:1-10

### 引言

二十九年前的感恩节，我向大学时代的恋人玛莎求婚。我把戒指放在口袋里，盘算着在感恩节的早饭时间求婚。她家住在乔治亚州的亚特兰大市，我将和她的父母一同度过感恩节。我要先介绍一下背景，让大家可以明白我的求婚计划。

我家对我们弟兄四人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：除非我们订婚或者将要订婚，不然，不可以把大学的女同学带到家里来。所以，当我和玛莎在田纳西州上大学的时候，玛莎和我约会了三年半，还是没有去过我在弗吉尼亚州的家。她知道其中的原因。当然，我父母曾经见过她，认为她确实很不错。这就是当时我这边的情况。

然而，我还没有征求她父亲的许可，这也是我在感恩节早餐时的部分计划。所以，当玛莎带我去亚特兰大的时候，我把钻石戒指藏在一个别致的盒子里。

当她爸爸在地下室的炉子旁边干活的时候，我请他允许我娶他的女儿，这把他吓了一跳。只有在那个时候，我才有机会单独和她爸爸交流。她爸爸原本也有自己的计划。我和玛莎约会的那几年里，我曾经和她分手过，然后又和好了。她爸爸邀请我一起吃感恩节早餐，就是想了解我和他女儿分手的真实动机是什么。结果我先发制人，他当机立断，说：“我同意。”

当天晚些时候，我和玛莎单独在一起，一开口就说：“玛莎，圣诞节放假期间，我打算带你去我爸妈家。”我停顿了一会儿，等她缓过神儿来。她的眼神让我知道她明白了我的意思。然后我补充说：“也就是说，我会向每个人介绍你是我的未婚妻。”玛莎当场跳起来，两只手绞在一起，说：“我不知道。”电影里绝对不会有这类的剧情。

如果玛莎来讲这个故事，她会实话实说的，当然我不让她告诉别人。在我和她约会的那几年里，我经常会用惊人之举表达自己对她的爱慕，事后不久，又会和她分手。就这样分分合合，时常退缩。所以，当我向她求婚的时候，她不敢答应，因为怕我很快又会和她分手。

在接下来的五分钟里，我给出各种理由，让她相信我是认真的，而她应该嫁给我！最后，我感觉时间在永恒中停止了，实际上只不过一两分钟而已。她说：“我答应你。”从那时起，我一直告诉别人，我是好歹劝着她，她才肯嫁给我的。

现在不知道同龄人怎么想，反正如果我有机会重来一回的话，一定要做得非常浪漫，创意十足。可惜，我那时根本就不知道“创意”这两个字怎么写！大多数的男人都存在相同的问题：不知道如何把握好最佳时机、最佳场景、最佳用词，从而得到最佳结果。

或许你也看到最近的一个视频：一个人打算在 NBA 比赛中场休息期间向他的女朋友求婚。他精心安排了一个计划，找借口让女友来到球场中央，对着大屏幕和全国直播镜头，单膝跪下。他的女友惊呆了，用手捂着嘴。这个男子使用麦克风，向她求婚。那个女孩停顿片刻，对他说了什么，显然表示拒绝，然后急匆匆地离开了球场。这是一次失败的求婚。

我用谷歌搜索了一下，哪样的求婚方式是正确的，哪些是错误的。我的确看到有一个叫做“如何求婚”的网站。我读到的内容显然可以给男士们提供所需要的基本帮助。这个网站首先谈到求婚的三个大忌：

- 首先，不要当着女朋友父母的面，向她求婚。这是很明显的事！
- 其次，不要把戒指放在她将要吃的食物上。文章接着说：“你最不想做的事情莫过于，在她被推进手术室的那一刻向她求婚。”
- 第三条是我认为最有见地的。不要在认识她的第三天向她求婚。这些人是弱智吗？！不要答应他们的求婚！

我还读到一些错误的求婚范例——这群可怜的家伙。

有一位律师请几位警官虚构罪名，逮捕他的女朋友。他们制定了一个计划，然后实施。他们拦下她的车，向她宣读个人权利，然后带她去了监狱，并且允许她打一次电话。当然，她会给做律师的男朋友打电话。律师来了之后，在牢房里告诉她：唯一能够离开的方式就是答应嫁给他。这实在太浪漫了！

另一个人太过腼腆，拿出戒指盒之后，张嘴结舌，不知该说什么。所以，他把戒指盒丢给女友，拔腿就跑。她接住盒子，打开看了一眼，然后追上前去，说：“我答应你。”

另一个人装死，安排好了整个葬礼过程，然后躺在棺材里。当他的女朋友抽泣着站在他的棺材前面时，他突然坐起来，求她嫁给自己。女朋友尖叫起来，然后扇了他一耳光，说：“我答应你。”我觉得需要有人帮这个女孩子加把劲！

我还读过几个正确求婚的例子。一气呵成，令人难以置信。

有个人和他女朋友不住在同一个州，所以他寄给她一张机票。当她到达的时候，一辆豪华轿车正在等着她，车里播放的音乐正是他们最喜欢的歌曲合集。她被带到一家精品服装店。在那里，她的男朋友和门店经理为她精心挑选了衣服和鞋子。她穿戴好自己所喜欢的，然后被接到一个美容院，花了三个小时按摩、足疗、美甲、美发和化妆。接着，她被带到一个度假村，门口有一辆马车正在等着她。她坐在马车上，经过一个小湖边的时候，路两边有一百支燃烧的蜡烛，路的尽头是红地毯。小提琴家在那里演奏这个人所创作的曲子。当她走上红地毯的时候，这个人出现在台阶上，开始演唱他自己写的歌曲。当她登上台阶的时候，这个人单膝跪下，身后的灯板上有闪光的字句亮起来：“你愿意嫁给我吗？”然后，他站起来，唱那首歌的终曲，由四十五人的乐队伴奏。当她说：“我愿意”的时候，五彩的烟花腾空而起。

这可不是电视节目——这个人筹划了整个过程。他让我自惭形秽！对我们所有人而言，这都不公平！实际上，我甚至不喜欢讲这个故事，因为在座的妻子们会问我们这些做丈夫的：“你当时怎么没有想到要这样做呢？”

还有一个故事，我喜欢这个人的点子。他和女朋友买了一套年代久远的二手房，打算用作婚房。他们手头的钱不多，装修工程都是自己动手，所以花了大量时间去家得宝（Home Depot）购买物品。有时，他们累得要命，就在家得宝里面转悠，梦想他们的小房子可以置办什么东西。

所以，当这个人打算求婚的时候，他就和家得宝经理商量好具体步骤。他给女朋友打电话，约她当天晚上在家得宝见面。当她到达的时候，经理带她来到家庭和花园展区。这个人已经在那里准备好烛光晚餐。等到女朋友落座之后，他单膝跪地，用一盆刚买来的植物向她求婚，立马得到回复：“我愿意”。

这个人和我是一类人！女士们，你希望的求婚方式是豪车加烟花还是家得宝的盆栽植物呢？让我们举手表决吧。选择家得宝的人请举手！

我所听说过的最令人惊叹的一次求婚其实发生在圣经中。女孩主动求婚的事情仅此一例。她选择了正确的地点和时间，实际上，这件事发生在午夜。

请大家打开路得记，我们一起来看看这次求婚的始末。

## 路得在午夜向波阿斯求婚

我们先看一下路得记 2:23:

*于是路得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拾取麦穗，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。路得仍与婆婆同住。*

如果你上个星期天来听道了，现在就知道，当时路得已经和波阿斯相爱。他们或许多次在田边共进午餐。波阿斯的工人们或许察觉到，他对他们的工作比以前更加有兴趣了。然而现在有一个问题，收割的季节结束了，波阿斯和路得现在已经分开，或许不知道是否还会再次相见。路得已经回去和婆婆拿俄米同住。

然而，拿俄米的个性却是肥水不流外人田。

首先，我们来看看拿俄米的决心。

请看 3:1:

*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对她说：“女儿啊，我不当为你找个安身之处，使你享福吗？”*

这句话很长，最简单的表达就是：“路得，我需要给你找个丈夫。”在当时的社会，母亲和闺女讨论找婆家的计划是比较常见的。拿俄米就像是路得的母亲，她现在要担任媒婆的角色。

我可以想到拿俄米让路得坐下，说：“路得呀，我们需要现实一些。你已经选择在这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住下来，但是我不可能永远帮着你。很明显，波阿斯对你有意思，过去这几个礼拜，他一直都在路上偷偷把麦穗倒给你，还请你一起吃午饭；每次当你口渴的时候，他都让自己的工人给你水喝。他的想法谁还看不出来呢？”随后，拿俄米用修辞的疑问句指出一个事实：“*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吗？*”

按照旧约律法，寡妇可以要求血缘第二近、而且有意愿的单身亲属娶她。<sup>1</sup>根据神的计划，这份婚姻会让路得获得经济方面的保障。更有意思的是，生下来的孩子会算在她第一任丈夫的名下，确保他家有后，田地房产也会留在他家族的名下。这种奇妙的供应让寡妇可以得到照顾。（申命记 25:5-10）

所以按照律法，实际上是路得采取主动。她的处境和未婚的女子不一样。男人会主动找未婚的女子提亲。但是寡妇却是应该让那个亲族知道自己的意图，这是她该做的。<sup>2</sup>所以，拿俄米催促说：“路得呀，收割的季节已经结束。你将不会再有这样的机会。甚至在明年之前，你都不会再见到波阿斯了。你现在就应该告诉他，你想嫁给他。”

<sup>1</sup> Shepherd's Notes: *Ruth, Esther* (Broadman & Holman, 1998), p. 26

<sup>2</sup> J. Vernon McGee, *Ruth: The Romance of Redemption* (Thomas Nelson, 1981), p. 89

现在，路得显然对这些习俗一无所知。她是个摩押人，不是犹太人；她对律法很陌生，所以或许会问拿俄米：“那么，我该怎么办呢？”拿俄米这个媒人会说：“我很高兴你这么问。我已经有一个计划了。”在第2节拿俄米说：

**“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。”**

她怎么会知道呢？！拿俄米当然知道！她考虑这个计划已经有些日子了，此刻根本不是突发奇想。波阿斯今晚就在打谷场上。

**“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。”**

我不清楚这句话的意思，但是为了观察这不寻常的一幕，我们需要来到现场，了解当时的背景。我是在城里长大的，我爸爸是在农场长大的。实际上，他懂得打捆、种植和脱粒。如果在他结婚之前，神没有带领他参与事工，我应该会在明尼苏达的一个农场长大，每天早晨四点就开始挤牛奶。几个月前，我问爸爸一个问题：“明尼苏达的冬天冷得要命，谷仓里都差不多零下二十度，你们怎么在那里挤牛奶呢？”他回答说：“嗯，当你挤牛奶的时候，手就会保持温暖；并且你要尽可能地靠近奶牛。”我所能回答的就是：“感谢主！幸亏你后来服事神去了。”

生活在弗吉尼亚期间，我们一家人每个夏天都会去明尼苏达。除了其他事情，我们还会去明尼苏达的巴特菲尔德（Butterfield），参加那里的脱粒器械展。整个镇上的两千来号人会倾巢出动。所有的农夫都会把历代以来的所有设备拖出来展览，甚至会现场操作一些古董脱粒机。

参观巴特菲尔德的脱粒器械展是我一生中最无聊的经历了。但是农夫们可不这样认为。他们喜欢这个节日，因为那是他们的生活。机械改变了他们的整个家庭，要知道，很多人世代都从事农耕。

然而在很多世纪以前，另一个叫做波阿斯的农夫勤奋地劳作着。那是他所热爱的生活。他和工人们在场上脱粒，当时基本都是靠手工。旧约时代的打谷场是建在露天的地方，通常地势较高，让人们可以享受夜间的微风。<sup>3</sup>

工人们用耙子整理出一大块平坦的区域，清扫干净，在表面稍微撒上一点水，用石头把它圈起来，就可以用作打谷场了。工人们用驴、骆驼、牛或者人力把成捆的庄稼运过来，堆在这个圆形的打谷场上，然后套好两三个牲口，赶着它们在场上转圈，用蹄子踩地上的庄稼，把麦粒和麦壳分离开来。然后，簸扬的人会拿着一把锹或者叉子，把庄稼扬起来，让风把空壳吹走，较重的麦粒则会落到地上。<sup>4</sup>

男人、女人和孩子们会忙活到深夜。那是一段庆祝的日子，因为庄稼被收起来了。

路得记 1:1 还告诉我们，以色列地曾经有过很大的饥荒。我们从别处知道那段日子持续了七年。在 1:6，我们读到拿俄米回到伯利恒，因为她听说饥荒已经过去。我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这是以色列人多年来的第一次好收成。他们在庆贺神的良善，伯利恒人时来运转。这段辛勤的日子里也充满着欢笑、快乐和大餐。我们从其他经文还了解到，在那段士师秉政的日子里，米甸人一再入侵，偷走以色列人打出来的粮食。<sup>5</sup> 这样一来，波阿斯无疑也会在场，防止他的粮食被偷走。对于路得而言，这是一个关键的时间点，一旦错过，

<sup>3</sup> Warren W. Wiersbe, Ruth & Esther: *Be Committed* (Victor Books, 1993), p. 44

<sup>4</sup> McGee, p. 91; Robert L. Hubbard, Jr., *The Book of Ruth* (Eerdmans, 1988), p. 200

<sup>5</sup> Stanley Collins, *Ruth & Esther: Courage and Submission* (Regal Books, 1975), p. 27

就要等七个月才能再次见到波阿斯。如果她想让波阿斯知道自己的想法，现在就是最后的机会了。

拿俄米的计划中还有其他几个细节。她在 3:3 告诉路得：

**“你要沐浴……”** 这个希伯来动词意味着一整套的流程。路得要进行足底按摩和美甲；玫琳凯的工作人员会上门给她进行皮肤护理。

接下来，拿俄米说：

**“（你要）抹膏……”** 意思就是“你要喷上香水。”

他们那时就有香水吗？要知道，基督降世一千五百年以前，埃及皇后就派遣商务团队去世界各地为她搜寻最新潮的香水。路得还有自己的镇宅之宝，著名的圣经学者维农·麦基（J. Vernon McGee）曾说：路得最喜欢的香水大概可以被称为“摩押的午夜”。

拿俄米在第 3 节继续说：

**“换上（最好的）衣服”**。也就是说，“路得呀，你要打扮得漂漂亮亮的。尽管外面很黑，但是波阿斯应该会有灯笼。你要准备好向波阿斯求婚。”

拿俄米对时机的思考也很周到。在第 3 节后半部分，她说：

**“下到场上，却不要使那人认出你来。你等他吃喝完了。”**

拿俄米是个有智慧的女人。她告诉路得：“你要等他吃完饭之后再采取行动。”

女士们，你们要先等自己的丈夫吃过晚饭，再把重要的事情告诉他，比如你把车子撞坏了，孩子考试不及格，或者你想让他把房子刷成别的颜色。这节经文再清楚不过了。女士们，你要等丈夫把晚饭吃完，这是合乎圣经的！

在第 4 节，拿俄米进一步告诉路得，要等工人们都躺下睡着了：“当波阿斯整理账目的时候，不要打扰他。”第 4 节后半部分有一个更为怪异的细节：

**“你看准他睡的地方，就进去掀开他脚上的被，躺卧在那里，他必告诉你所当做的事。”**

有些人认为拿俄米告诉路得求婚的方式是把波阿斯的双脚露出来。他们的结论是这一定是委婉地指代发生性关系。这种说法大错特错。

波阿斯是一个敬虔的人。在上文，他曾经称赞路得品格高尚。在获得至亲救赎者的合法权利之前，他绝不会对路得动手动脚。实际上，他要求路得在天亮之前离开，不容许任何人质疑他们的名声。

此外，根据犹太教法典米示拿第一部分的注释，如果一个犹太男子要对一个外邦女子尽到至亲救赎者的义务，那么，他们两个人绝对不可以在婚前发生性关系。<sup>6</sup>这会保护寡妇免于虐待，不允许那个男人在赎回她之前占便宜。如果他不先赎回她，就失去了这项权利，也不会得到那个女人前任丈夫的财产。他必须先娶她为妻。“先恋爱，后结婚，然后生孩子。”这是一个古老的旋律，不是吗？神设立这个过程是为了保护男人和女人。

路得在求婚过程中没有试图取悦波阿斯的举动。拿俄米告诉她去波阿斯躺卧的地方，掀开他脚上的被。把他脚上的被子掀开，会有什么结果呢？他当然会醒！这样一来，路得可以在半夜把波阿斯叫醒，而不会吓着他。

现在请看第 6-7 节：

**路得就下到场上，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。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心里欢畅，就去睡在麦堆旁边。路得便悄悄地来掀开他脚上的被，躺卧在那里。**

<sup>6</sup> A. Boyd Luter and Barry C. Davis, *Exposition of the Books of Ruth & Esther* (Baker Books, 2005), p. 57

有些人认为波阿斯喝醉了。当路得到达的时候，他都开始语无伦次，不能对她做出任何承诺。这样的解释很荒谬，完全忽视了波阿斯的敬虔品格，反而给他抹黑。我们不妨回到经文，来看看发生了什么。

经文说：“**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心里欢畅……**”

此处希伯来习惯用语的意思就是“精神饱满”。<sup>7</sup>我们可以说波阿斯的状况很好。当然是这样！庄稼收成很好，饥荒已经过去。打谷场上的麦粒堆积如山，波阿斯非常开心。这样的夜晚难道不够完美吗？

哦，波阿斯呀，你根本不知道，好事还在后面呢！

通过这段经文我们不仅看到了拿俄米的决心……

第二，我们还看到了路得的请求。

请看第 8 节：

**到了夜半……**

希伯来语的意思是“夜间的一半”，也就是“半夜”。<sup>8</sup>

**……那人忽然惊醒，翻过身来，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脚下。**

我认为“惊醒”这个词翻译为“颤抖”<sup>9</sup>会更好。半夜时分，波阿斯两脚冰凉，哆嗦着醒了，坐起来，抓住被子打算把脚盖好，不料发现脚下躺着一个人。

请看第 9 节：

**他就说：“你是谁？”回答说：“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，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。”**

路得的话可以直接理解为：“因为你是我的至亲救赎者。”这就相当于路得在向波阿斯求婚。这是一种合乎圣经的提问：“你愿意娶我吗？”大家能想象一下吗？波阿斯的头发乱蓬蓬的，穿着睡衣；刚才还打着呼噜。这是爱情吗？

路得晚上来找波阿斯。或许她这样做是出于尊重，不想强求他答应；不想在城门口当着各位长老们的面给他施加压力。或许拿俄米和路得已经知道还有一个人排在波阿斯前面，我们在下文会读到，所以，路得偷偷来找波阿斯，让他知道自己的心思和选择。她的心已有所属。

请留意路得如何小心表达自己的求婚。这里有两个重要的元素。

● 一个是象征性的习俗。

我们再看一下第 9 节，路得对波阿斯说：

**“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。”**

路得不是因为冷而向波阿斯要被子；她所指的是一个犹太习俗：结婚当天，新郎会把一件外套披在新娘身上。这件有流苏的外套属于新郎，现在遮盖在新娘身上，象征着新郎有照顾新娘、行使权柄的责任。<sup>10</sup>

路得实际上是在说：“你会用自己的权柄和关怀来遮盖我吗？”简单说就是：“你打算娶我吗？”路得有权这样问。然而，她没有勉强他尽到至亲救赎者的责任，也没有当众问他，免得他尴尬；而是让他有机会私下选择接受或者拒绝这份责任。这就像是约瑟惊讶

<sup>7</sup> Hubbard, p. 208

<sup>8</sup> Luter and Davis, p. 56

<sup>9</sup> C. F. Keil and F. Delitzsch, *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: Volume 2* (Eerdmans, 1991 ed.), p. 484

<sup>10</sup> Collins, p. 29

地发现马利亚怀孕了，不想让她难堪，就打算偷偷地把她休了，因为他爱马利亚（马太福音 1:19）。路得爱波阿斯，不想让他当众尴尬，于是私下告诉波阿斯：只要他愿意，就可以娶自己。

● 第二个要素是一个重要的词。

希望大家看到，路得在向波阿斯求婚的过程中，不仅提到了一个象征性的习俗，还用了一个重要的词。她说：

**“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。”**

两人初次见面时，波阿斯对路得说：

**“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。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愿你满得他的赏赐。”**

路得在向波阿斯求婚的时候，用到“翅膀”这个词的衍生词：“波阿斯，请你张开膀臂保护我。”她实际上是请波阿斯对以前的祷告做出回应。<sup>11</sup>她请求波阿斯实践他自己曾经代求的事情。在午夜的打谷场上，路得实际上是在小声告诉波阿斯：“你还记得几个月前你曾经为了我所做的祷告吗？你现在愿意照着你所祷告的去做吗？”

不久以前，波阿斯冻得两脚冰凉；现在的问题是，他听到路得说的话之后，会不会吓得两脚冰凉呢？

**第三，我们来看看波阿斯的回应。**

波阿斯才不会那样胆小怕事呢！他几乎控制不住自己了！在第 10 节，波阿斯小声回答说：

**“女儿啊，愿你蒙耶和华赐福。”**

在希伯来语中，这是一个字：“耶！”

“嘘！你会把人吵醒的。”

“我知道，但是我难以相信你居然愿意嫁给我！当然，我当然愿意娶你。我第一次在田里见到你，就爱上你了。”

“我也是。”

你需要花几年功夫学习希伯来语，才能明白原文的意味。

实际上，波阿斯立刻为着路得这个了不起的女子而赞美神，并且很痛快地答应了她的求婚。他求之不得，兴奋而又坚决地说：“是的。我愿意娶你！”

波阿斯的实际回答更长，并且对路得的求婚提出了一个严峻的问题。这是我们下一次要讨论的，你们不要提前阅读哟！

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2009 年 3 月 15 日讲道稿整理而成。

©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著作权 2009

版权所有

---

<sup>11</sup> Hubbard, p. 212